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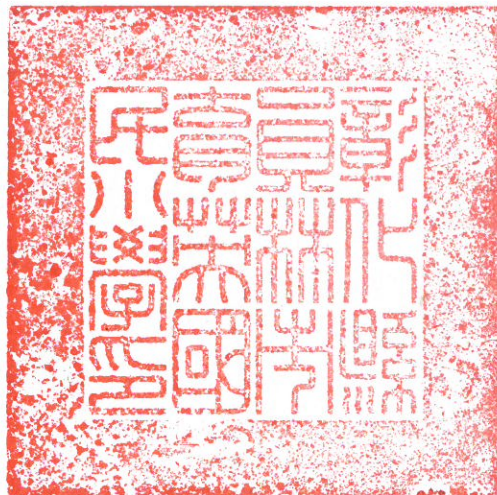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員育國字第11400009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4（115）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- 六、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- （一）公告：民國114年3月18日至114年4月18日。
 - （二）宣傳：民國114年3月18日至114年4月30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4年4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4年者）：
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4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115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林振茂